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湛江召开。

#####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陈德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原燃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管控策略及应对方案》、《湛江钢铁工程进展情况汇报》等两项报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 2015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 年三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36,866,086.12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45,334,999.56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2,576,876.8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284,635,269.73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关于新增短融和超短融注册发行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增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含 3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批准上述方案，由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新增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含 2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含 3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2. 提请授权公司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内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以下统称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注册时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债券的上市手续等；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境内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24 个月有效，发行事宜在该等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2)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四) 批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拟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45 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 批准《关于宝通钢铁停产和开展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钢铁”）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施经济运行，目前已经在安全停机的基础上，基本完成了人员安置和流动资产处置等工作，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也出现了意向买方。为此，公司拟将宝通钢铁由经济运行转为停产状态，并开展相关资产的处置工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 批准《关于湛江钢铁 1 号高炉系统试生产期调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